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的 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城街道白木村委迁安村整村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4.544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7.5102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